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²⁰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⁶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80號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旭振企業有限公司	成翼工業有限公司	苗栗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	109年9月5日	42,583元	SCAA0000000	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³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⁶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⁷年¹月³¹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⁷月³⁰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⁷月³⁰日起³個月內，即同年¹⁰月³⁰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⁷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